

**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特别提示**

1、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《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**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09年1月20日上午9点半在宁波江北工业区荪湖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。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4892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74.94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**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济隆先生、许丽萍女士、罗岳芳先生、张萌女士、毛应才先生、谢志华先生、徐金梧先生、王仁康先生、蒋文军先生九人为公司第二届

董事会董事，其中，徐金梧先生、王仁康先生、蒋文军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月19日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宋济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346839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85%；

选举许丽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346836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84%；

选举罗岳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346836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84%；

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346836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84%；

选举毛应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346836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84%；

选举谢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346836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84%；

选举徐金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1348925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99%；

选举王仁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1348925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99%；

选举蒋文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1348925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99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莫富华先生、林裕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监事张小光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月19日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莫富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1348925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99%；

选举林裕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；

同意134892500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总票数的99.99%；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细则>的议案》**

同意134892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涛、王震宇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**

- 1、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00九年一月二十日